

编号:_____

案卷扫描装订、安保、车辆驾驶等业务保障项目外包服务合同

甲 方: 巴楚县人民法院

乙 方: 喀什市卉鑫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5 年 06 月 18 日

劳务外包合同

甲方（发包方）：巴楚县人民法院

乙方（承包方）：喀什市卉鑫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根据平等自愿、诚实信用、互利互惠的原则，甲方将案卷扫描装订、安保、车辆驾驶等业务保障项目外包给乙方完成事项，达成如下条款；

一、劳务外包内容：

案卷扫描装订、安保、车辆驾驶等业务保障项目外包服务。

二、合同期限

1.自 2025 年 06 月 18 日至 2026 年 06 月 17 日止。

2.合同期满前 30 日内如甲乙双方均未提出终止本合同，双方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在本合同期满前 30 日内签署新的合同。

三、承包要求

1.乙方安排后勤服务人员完成上述承包内容；

2.案卷扫描装订、安保、车辆驾驶员的承包需达到的要求为：

(1)政审合格;

(1 喀什地区户籍

(3)能坚守工作岗位，工作认真，有一定的责任心。

四、费用的结算及支付

1. 案卷扫描装订、安保、车辆驾驶承包费为 1234000.00 元(壹佰贰拾叁万肆仟元整)其中中标价:管理费: 20 元/月人。;

2.甲方付款前，乙方需提供相应金额劳务费增值税普通发票。该费用包含甲方应当支付给乙方的全部费用，包含工资、保险、福利待遇等。乙方应当向案卷扫描装订、安保、车辆驾驶人员按时足额支付报酬，不得无故克扣或者拖延，否则相应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五、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提供相应的场地及设施设备;

2.按时支付服务费用;

3.对乙方的承包服务有权进行监督，提出改进意见;

4.甲方有权抽查乙方提供服务人员的劳动合同、身份证明，乙方及其人员应配合甲方的抽检。

5.对乙方提供服务的人员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有权要求乙方更换相应的人员;

(二)乙方权利义务

1.有权按合同约定收取相应服务费;

2.提供符合合同约定的服务;

3.乙方应保证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对提供的案卷扫描装订、安保、车辆驾驶人员应签订劳动合同,并购买工伤保险,提供有关劳动保障或福利政策;

4.乙方承诺除经甲方特殊的同意情况外,乙方提供服务的员工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1).身体健康,精神状态良好,并具有合格健康的身体素质。

(2).具有初中或以上学历,能有效和清楚地口头和书面表达自己;

(3).未患有痢疾、伤寒、病毒性肝炎等消化道传染病(包括病原携带者),活动性肺结核化脓性或者渗出性皮肤病以及其他有碍食品卫生的疾病;

(4).未患有职业病鉴定委员会鉴定的职业病。

5.在提供服务过程的服务人员应遵守甲方的包括安全生产、工作规章、劳动卫生等各项指导文件。

6.乙方在本合同的履行期内应保守甲方的各项商业秘密,不得将有关资料透露给任何第三方。乙方应教育员工保守甲方的各项商业秘密,如因乙方员工的原因(经甲方允许事宜除外)导致甲方有关的商业秘密泄露,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乙方应根据当地政府的有关规定,按月支付其员工的工资,乙方支付员工的工资不得低于当地政府最低工资规定。

8.乙方提供劳务服务的人员在工作期间遭受的意外伤害或者工伤，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发生工伤，工伤保险待遇由乙方及社保部门承担。合同期满，如有经济补偿金则由乙方承担。

9.除非征得甲方许可，乙方不能随意调换其员工的工作岗位，更不得随意召回其员工(乙方员工辞职除外)。

10.因乙方原因造成岗位空缺，乙方应自接到通知后3个工作日内补齐。

六、违约责任

1.如乙方提供虚假资质证明材料，不具备履行本合同的合法资质的，甲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2.如乙方未按本合同规定期限提交乙方为甲方提供劳务服务人员的有关证明材料，又无正当理由的，或者提供劳务服务的人员无法完成相应的劳务服务，经甲方要求整改后仍无法达到合同约定，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给甲方造成损失，由乙方予以赔偿。

3.甲方需按本协议规定及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本协议相关劳务费用，不得拖欠，保证支付员工的工资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规定，无特殊情况，未按合同约定支付的，按日加付月劳务费万分之五的滞纳金；乙方派遣的人员应当符合甲方要求，工作不得出现纰漏，如发生违约情况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

每次 1000 元向乙方收取违约金，且甲方有权根据该员工违规程度要求乙方更换案卷扫描装订、安保、车辆驾驶人员。

4.甲方无故未按期支付乙方本合同项下的劳务服务费用超过 30 个工作日的，乙方有权终止本合同，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由甲方赔偿损失。

5.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其它规定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的履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赔偿损失。

6.任何一方违反合同约定的，需按合同总价款的 10%向对方支付违约金，如因一方的违约行为导致合同解除的，需按合同总价款的 30%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七、其他条款

1.如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时，甲乙双方均有权提前终止本合同。

2.甲乙双方除因书面协商一致外，任何一方均不得将本合同中权利和义务转让给其他第三方。

3.本合同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喀什市人民法院起诉。

4.本协议载明的地址作为双方法律文书、通知、法院文书以及其他有权机关送达文书时的约定送达地址。若因双方提供的以上地址有误或后续发生变更导致未能送达的，退件之日视为成功送达之日。

5.乙方指定黄建芳为本合同业务的联系人，电话：
18523426131。

甲方的通知、相关文件送达给指定联系人的，视为对方的签收。

6.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应当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违约方承担守约方的诉讼费、律师费等全部费用。

7.本协议一式三份，经双方权代表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乙双方各执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名称(盖章):

法人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甲方单位名称:

甲方单位负责人（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 方名称(盖章):

法人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